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河南新晋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对河南新晋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晋美置业”）3,000 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新晋美置业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河南新晋美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迟国敬

陈铁军

李曙衢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